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telux.com>

股份編號：84

內幕消息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眼鏡業務之出售事項

(2) 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共用服務安排；商標許可使用安排；租賃管理安排；及物業安排以及終止部分現有租賃協議

(3) 宣派有條件特別分派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財務顧問

MOELIS & COMPANY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第 14 章及第 14A 章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刊發。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賣方、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

- (1)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買方擔保人已同意就買方於購股協議下的義務作出擔保）眼鏡 88 股份、EGG 股份、Thong Sia Optical 股份及應收款項；及
- (2)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擔保人已有條件同意由他本人或透過其代理人購買眼鏡 88（泰國）股份，

總購買價為港幣 4 億元（待作出「出售事項及購股協議」一節所述的若干調整）。於完成後，被出售實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被出售實體集團經營眼鏡業務，當中包括眼鏡 88 及 EGG 零售業務及 Thong Sia Optical 批

發貿易業務之全部，該等業務遍及香港、澳門、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擁有及經營餘下業務。

出售事項將讓本公司能專注於經營及發展餘下業務（當中包括「時間廊」的鐘錶零售業務，以及鐘錶批發貿易業務，該等業務遍及香港、中國、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瑞士），包括加強其作為泛亞地區以生活時尚為主的快時尚配飾業務之地位。

有關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有關餘下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出售事項及購股協議 – 於出售事項後的保留集團」一節。

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終止部分現有租賃協議

本集團擬於完成後訂立擬議持續關連交易，以處理保留集團與買方集團於完成後持續進行的交易，從而確保眼鏡業務與餘下業務不會受到過分影響。

寶光商業中心租賃協議下有關眼鏡物業的租賃亦擬於完成生效後終止。

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終止部分現有租賃協議」一節。

宣派有條件特別分派

董事會已宣派以現金支付的有條件特別分派每股股份港幣 0.19 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相等於總額約港幣 1.988 億元）。有條件特別分派將以出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支付，並將於完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於記錄日期（日期待董事會確定）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有條件特別分派以落實完成為前提條件。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確定有條件特別分派、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記錄日期及有條件特別分派的派付日期之進一步詳情，有關詳情將於完成當日或前後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買方擔保人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買方擔保人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買方由買方擔保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1)(c)條，買方為買方擔保人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8 條，共用服務安排為一項可獲得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商標許可使用安排及租賃管理安排為可獲得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業安排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物業安排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報告、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出售事項、有條件特別分派、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終止部分寶光商業中心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當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如出售事項因任何原因並無完成，公司將不會向股東派付有條件特別分派。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第 14 章及第 14A 章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刊發。

出售事項及購股協議

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賣方、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2018 年 1 月 26 日

訂約方：(a) 賣方
(b) 買方
(c) 買方擔保人

出售事項的一般性質：賣方已按照購股協議的條款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已按照購股協議的條款有條件同意購買眼鏡 88 股份、EGG 股份、Thong Sia Optical 股份及應收款項，及賣方已按照購股協議的條款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而買方擔保人已按照購股協議的條款有條件同意由他本人或透過其代理人購買眼鏡 88（泰國）股份。買方擔保人已同意就買方於購股協議下的義務作出擔保。被出售實體集團經營眼鏡業務。

眼鏡業務的現有銀行信貸將於完成前結算。

出售事項不包括若干位於澳門現時由被出售實體集團所持有的物業，該等物業將轉歸保留集團。

於完成時，眼鏡業務將保留一筆相等於約港幣 5,600 萬元的款項。眼鏡業務所持有超過該金額的現金將於完成前轉歸保留集團。

購買價：被出售實體股份及應收款項的總購買價為港幣 4 億元（待作出下文所述的若干調整），應由買方及／或買方擔保人於完成時支付。

購買價將根據被出售實體集團於完成時持有的現金總額作出調整。預期該等調整並不重大。

先決條件：完成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 (ii) 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告完成；及
- (iii) 擬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協議已被執行。

完成：根據購股協議，完成將於賣方通知買方有關購股協議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第 90 日（或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較早日期）落實。

如於購股協議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或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時間），購股協議下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購股協議將告終止（惟購股協議中的若干持續有效條文除外）。

現時擬於 2018 年 4 月或 5 月落實完成。

出售事項的購買價由賣方與買方及／或買方擔保人在公平磋商並經參考被出售實體集團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後釐定。在釐定購買價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a)眼鏡業務的資產淨值；(b)本集團過往的交易倍數；(c)眼鏡業務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d)香港零售及亞洲眼鏡同業的交易比較分析；及(e)過往香港零售及全球眼鏡零售交易案例的分析。

於完成後，被出售實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出售事項後的保留集團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擁有及經營餘下業務，當中包括「時間廊」的鐘錶零售業務、鐘錶批發貿易業務，以及位於瑞士的瑞士手錶機芯及瑞士製鐘錶的生產設施。「時間廊」的鐘錶零售業務擁有獨特的業務模式，是銷售外購代理品牌並同時生產自家品牌（例如於「時間廊」門店獨家出售的「鐵達時」及「CYMA」品牌）的多品牌零售商。餘下業務亦是「精工」鐘錶在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的獨家分銷商。

餘下業務僱用約 1,700 名員工，業務遍及香港、中國、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瑞士（包括於上述地區經營超過 250 間店舖）。

餘下業務將繼續發展其於泛亞地區以生活時尚為主的快時尚配飾業務，其中包括推行以下計劃：

- 透過引入較普及的奢侈品牌及其他產品（包括智能穿戴式裝置）更新鐘錶產品組合；
- 翻新鐘錶零售店舖的主要工程，包括煥然一新的店面裝飾及佈局，為「時間廊」打造迎合現今流行趨勢的品牌形象，以營造年輕活力的生活時尚購物環境；及
- 繼續推進本公司在電子商貿業務及銷售渠道方面的投資，包括加強融合客戶在線上線下的購物體驗、發展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的電子商貿平台，以及提高社交媒體的廣告及推廣費用水平。

出售事項對保留集團的財務影響

根據購買價及本集團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財務狀況，預期本集團將確認收益約港幣 5,700 萬元。該項收益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 (a)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眼鏡業務估計負數資產淨值約負港幣 9,700 萬元；
- (b)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保留集團應收眼鏡業務的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淨額約港幣 4.4 億元（該等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淨額主要與保留集團向眼鏡業務過往提供的支援及財務輔助有關）；及

(c) 購買價。

經考慮上述(a)及(b)項後，從本公司的角度計算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被出售實體集團及應收款項合共的資產淨值為港幣 3.43 億元。該項收益的最終金額將須視乎適用之會計調整及本集團於完成時的最終結餘而定，因此可能有變。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保留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及向股東支付有條件特別分派。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說明如下。

眼鏡業務的策略重心日益偏離餘下業務

出售事項乃跟隨本公司分拆眼鏡業務及餘下業務的策略決定，並使保留集團可專注於經營及發展餘下業務，包括加強其作為泛亞地區以生活時尚為主的快時尚配飾業務之地位。

鑒於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以及為了使本公司能進一步突顯其業務優勢及保障其業務，誠如本公司於 2017 年年報中所述，眼鏡 88 品牌旗下經營的大部分眼鏡業務正進行重大的策略轉移，在專注於眼鏡零售業務的同時亦重點發展專業保健業務，包括專業護眼中心及其他保健相關服務及產品（例如聽力護理服務及產品）。因此，眼鏡業務的重心將逐步移向更專業化的保健業務。

此外，餘下業務與眼鏡業務所服務的目標市場日益偏離，而事實上，餘下業務及眼鏡業務目前已各自獨立營運。

有關本公司就餘下業務的計劃及前景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見「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一節）。

眼鏡業務的資金需要

由於眼鏡業務因應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而出現重大策略改變，預計將會需要進一步注資以應付眼鏡業務的未來投資增長。然而，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錄得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 11 億元。這相對較高的負債水平意味著本集團再借入更多貸款以應付眼鏡業務擬推行的增長計劃這個做法在財務上並不可行。由於預期將會加息，本集團正專注於去槓桿化，故此本集團無法為該等資金需要作出承擔。

減少貸款以加強保留集團的資產負債表

在出售事項後，出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降低本集團的借貸比率及加強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於償還保留集團的現有貸款，預期保留集團可因節省融資成本而獲益。

對股東的裨益 – 有條件特別分派

預期股東可透過有條件特別分派實現套現從而於出售事項中獲益。

尤其應注意的是，有條件特別分派每股股份港幣 0.19 元相當於：(i) 總購買價約 50%；及(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30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 30%。因此，出售事項將為股東提供機會從他們於本公司的投資中套現。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鐘錶零售、眼鏡零售以及鐘錶及眼鏡框架批發貿易。

有關被出售實體集團及眼鏡業務的資料

在完成後，買方集團包括被出售實體集團將經營眼鏡業務。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眼鏡業務的賬面值約為負港幣 9,700 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眼鏡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的財政年度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銷售額	1,273	1,216
營運 EBITDA ^{附註 1}	44	35
經調整營運 EBITDA ^{附註 2}	41	31
除稅前虧損淨額 ^{附註 3}	(25)	(41)
除稅後虧損淨額	(28)	(47)

附註 1：「營運 EBITDA」指包括公司開支，除所得稅、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非現金項目前的營運盈利。

附註 2：「經調整營運 EBITDA」指營運 EBITDA 減去向保留集團支付的估計備考特許使用費（如就商標許可使用安排所述）以及估計額外單獨成本（假設出售事項於相關財政期間之初已發生）。

附註 3：「除稅前虧損淨額」指營運 EBITDA 減去折舊及攤銷開支、其他非現金項目及財務成本。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投資工具，由買方擔保人全資擁有。買方擔保人分別自 2011 年及 1996 年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主席及行政總裁。

宣派有條件特別分派

董事會已宣派以現金支付的有條件特別分派每股股份港幣 0.19 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相等於總額約港幣 1.988 億元）。有條件特別分派將以出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支付，並將於完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於記錄日期（日期待董事會確定）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有條件特別分派以落實完成為前提條件。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確定有條件特別分派、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記錄日期及有條件特別分派的派付日期之進一步詳情，有關詳情將於完成當日或前後公佈。

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終止部分現有租賃協議

為了確保餘下業務或眼鏡業務不會因出售事項而受到過分影響以及在完成後的過渡期間為餘下業務及眼鏡業務提供支持，保留集團及買方集團擬於完成後落實以下安排：

共用服務安排

共用服務安排將容許保留集團按成本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分配向買方集團提供眼鏡業務目前從保留集團獲得的若干輔助行政服務。該等輔助行政服務包括法律與合規、財務與會計（包括保險管理）、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一般辦公室行政服務。

本公司的意向是共用服務安排初步為期最多三年，之後可經雙方共同協定後續期。本公司預期所提供的該等輔助行政服務將屬於過渡性質，直至買方集團能全面地自行按類似具競爭力的條款獲得該等服務為止。

商標許可使用安排

商標許可使用安排將容許買方集團及其專營權承授人、被許可人及分銷商繼續使用若干由保留集團成員公司所擁有的商標。一直以來，眼鏡業務所出售或提供的產品都使用該等商標。

保留集團擬給予買方集團及買方集團之專營權承授人、被許可人及分銷商許可使用該等商標，為期最多三年，之後可經雙方共同協定後續期。

擬訂立的反映商標許可使用安排的商標許可使用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 :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擬於完成後訂立。
- 訂約方** : (i) 持有相關商標的保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
(ii) 眼鏡88及眼鏡88（泰國）
- 協議性質** :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規管保留集團成員公司給予買方集團成員公司及買方集團之專營權承授人、被許可人及分銷商許可使用與眼鏡業務相關的多項商標的條款。
- 特許使用費** : 供應商／賣商就供應附有經許可使用商標的眼鏡框架、眼鏡及太陽眼鏡以及相關配飾所開具的發票價值的10%，已經(i)減去折扣或回扣及(ii)不包括任何增值稅或銷售稅。
特許使用費將於每年10月31日及7月31日支付。
- 年期** : 由完成直至（及包括）2021年3月31日，之後可經雙方共同協定後續期。

租賃管理安排

租賃管理安排將容許買方集團向保留集團提供租賃管理服務，將為期最多三年，之後可經雙方共同協定後續期。

擬訂立的反映租賃管理安排的租賃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 : 租賃管理協議擬於完成後訂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ii) 眼鏡88有限公司
- 協議性質** : 租賃管理協議規管買方集團成員公司向保留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租賃管理服務的條款。
- 費用** : 港幣600,000元（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港幣630,000元（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及港幣

661,500 元（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

年期 : 由完成直至（及包括）2021年3月31日，之後可經雙方共同協定後續期。

物業安排

於完成後，保留集團及買方集團將會互相租賃、分租或許可使用若干辦公室、店舖、陳列室及倉庫。為了確保餘下業務或眼鏡業務於完成後不會受到過分影響，被出售實體與保留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擬於完成後就使用該等物業訂立一份物業總協議。物業安排將為期最多三年，之後可經雙方共同協定後續期。

擬訂立的反映物業安排的物業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 : 物業總協議擬於完成後訂立。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ii) 被出售實體
- 租金** : 按成本根據相關租賃的租金、管理費及應向一名第三方支付的其他日常開支按比例計算，或就保留集團或買方集團所擁有的物業而言，按該等物業的市場租金計算。
- 年期** : 由完成直至（及包括）2021年3月31日，之後可經雙方共同協定後續期。
- 過往交易金額** : 物業安排下的若干交易將按成本根據相關現有租賃協議下的租金及／或由第三方開出的發票按相關比例收取。另外亦有其他新的租賃／分租及許可使用安排並無過往金額。因此，該等安排下的應付或應收款項總額並無過往金額。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 就保留集團應付的款項而言：
港幣14,500,000元（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港幣13,500,000元（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及港幣14,000,000元（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
就應向保留集團支付的款項而言：
港幣8,500,000元（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港幣8,500,000元（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及港幣9,500,000元（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相關租賃協議的估計每年遞增加幅；及(ii)因通脹、業務活動增加及物業價值上升而導致開支的估計增幅而釐定。

終止部分寶光商業中心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4月6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寶光商業中心租賃協議。由於寶光商業中心的眼鏡物業於完成後將全部由眼鏡業務所使用，故此擬終止保留集團現有就眼鏡物業的租賃，由完成起生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及購股協議

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買方擔保人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買方擔保人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買方由買方擔保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1)(c)條，買方為買方擔保人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共用服務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8 條，共用服務安排為一項可獲得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使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商標許可使用安排為一項可獲得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管理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租賃管理安排為一項可獲得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安排

由於物業安排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物業安排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報告、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其他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買方擔保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基於本公告所述之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出售事項雖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是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當中的條款乃經本公司（作為一方）與買方及買方擔保人（作為另一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於本公告所述之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出售事項之同時發表意見）認為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使用安排除外）雖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是該等交易（商標許可使用安排除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當中的條款乃經本公司（作為一方）與買方及買方擔保人（作為另一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於本公告所述之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出售事項之同時發表意見）認為商標許可使用安排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當中的條款乃經本公司（作為一方）與買方及買方擔保人（作為另一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出售事項及擬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 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已於批准上述各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 出售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出售事項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iii)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應如何投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出售事項、有條件特別分派、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終止部分寶光商業中心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當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警告

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如出售事項因任何原因並無完成，將不會向股東派付有條件特別分派。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84）；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有條件特別分派」	指 以現金支付的有條件特別分派每股股份港幣 0.19 元，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告「宣派有條件特別分派」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i)由賣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向買方出售眼鏡 88 股份、EGG 股份、Thong Sia Optical 股份及應收款項及(ii)由賣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向買方擔保人出售眼鏡 88（泰國）股份；
「被出售實體」	指 眼鏡 88、EGG、Thong Sia Optical 及眼鏡 88（泰

	指	國)；
「被出售實體集團」	指	被出售實體及於重組完成後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被出售實體股份」	指	眼鏡 88 股份、EGG 股份、Thong Sia Optical 股份及眼鏡 88 (泰國) 股份；
「EGG」	指	eGG Optical Boutiqu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EGG 應收款項」	指	於緊接完成前一日晚上 11 時 59 分賣方應收 EGG 的並將於完成時由賣方轉讓予買方的全部應收款項；
「EGG 股份」	指	EGG 的一股普通股 (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 (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生、胡志文及鄺易行組成，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出售事項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租賃管理安排」	指	保留集團及買方集團就買方集團向保留集團提供租賃管理服務擬訂立之安排，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告「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終止部分現有租賃協議 – 租賃管理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眼鏡 88」	指	Optical 88 Group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眼鏡 88 應收款項」	指	於緊接完成前一日晚上 11 時 59 分賣方應收眼鏡 88 的並將於完成時由賣方轉讓予買方的全部應收款項；
「眼鏡 88 股份」	指	眼鏡 88 的一股普通股 (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眼鏡 88 (泰國)」	指	Optical 88 (Thailand) Lt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眼鏡 88 (泰國) 股份」	指	眼鏡 88 (泰國) 的 245,000 股普通股 (相當於眼鏡 88 (泰國) 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眼鏡業務」	指	由被出售實體集團所經營的及將由本公司透過出售事項出售予買方及買方擔保人的眼鏡零售及眼鏡批發業務及相關的保健業務；

「眼鏡物業」	指 寶光商業中心 19 樓、Thong Sia Optical 於寶光商業中心 21 樓所佔用之部分及眼鏡業務於寶光商業中心所佔用的 4 個停車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安排」	指 保留集團與買方集團就雙方互相租賃、分租或許可使用辦公室、店舖、陳列室及倉庫擬訂立之安排，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告「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終止部分現有租賃協議 – 物業安排」一節；
「擬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共用服務安排、商標許可使用安排、租賃管理安排及物業安排；
「購買價」	指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及／或買方擔保人應向賣方支付的購買價，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告「出售事項及購股協議」一節；
「買方」	指 Bright Odyssey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於完成後的附屬公司以及（於完成後的）眼鏡 88（泰國）；
「買方擔保人」	指 Chumphol Kanjanapas （又名黃創增）先生；
「應收款項」	指 眼鏡 88 應收款項、EGG 應收款項及 Thong Sia Optical 應收款項；
「餘下業務」	指 於完成後將繼續由保留集團經營的鐘錶零售、鐘錶批發貿易及相關業務；
「重組」	指 就出售事項之目的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經營眼鏡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從本集團成員公司轉移至被出售實體集團旗下；(ii)終止保留集團現時就眼鏡物業的租賃；(iii)抵銷保留集團與買方集團之間所有未償還的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及(iv)本集團多項銀行信貸的修訂，各項的具體詳情載於購股協議；
「保留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被出售實體集團；
「賣方」	指 City Chain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此（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共用服務安排」	指 保留集團與買方集團就共用法律與合規、財務與會計（包括保險管理）、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一般辦公室行政服務擬訂立之安排，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告「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終止部分現有租賃協議 – 共用服務安排」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買方擔保人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購股協議；
「寶光商業中心」	指	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 698 號名為「寶光商業中心」的樓宇，建於新九龍內地段 4790 號上；
「寶光商業中心租賃協議」	指	明華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通城鐘錶有限公司（作為租戶）於 2016 年 4 月 5 日就寶光商業中心的若干物業及停車位而訂立的租賃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國」	指	泰王國；
「Thong Sia Optical」	指	Thong Sia Optic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Thong Sia Optical 應收款項」	指	於緊接完成前一日晚上 11 時 59 分賣方應收 Thong Sia Optical 的並將於完成時由賣方轉讓予買方的全部應收款項；
「Thong Sia Optical 股份」	指	Thong Sia Optical 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商標許可使用安排」	指	保留集團與買方集團就給予買方集團成員公司及買方集團之專營權承授人、被許可人及分銷商許可使用保留集團成員公司所擁有的多項商標擬訂立的安排，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告「擬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終止部分現有租賃協議 – 商標許可使用安排」一節；及
「%」	指	百分比

代董事會
黃創增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2018 年 1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關志堅（首席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春生、胡志文 及 鄺易行

* 僅供識別